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江偉立

電話：02-23117722 #2631

傳真：02-23317741

電子郵件：wlchiang@epa.gov.tw

701

臺南市林森路1段132號15樓之6

受文者：台南市牙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30036195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廢止令影本及原條文

主旨：「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」業經本署於103年5月7日以環署廢字第1030036195號令廢止，檢送廢止令影本及原條文各1份，請 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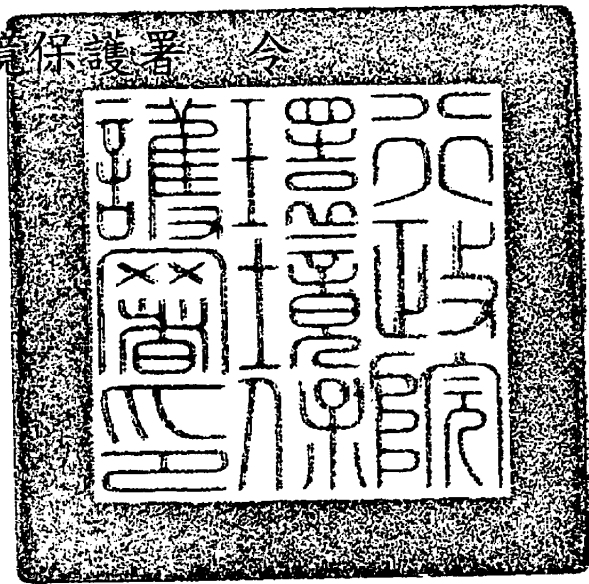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內政部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交通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直轄市環保機關、縣（市）環保機關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台灣省工業會、台北市工業會、高雄市工業會、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橡膠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鍍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酪農協會、中華民國養豬協會、中華民國養雞協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協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怡仁綜合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苗栗醫院、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、灣橋榮民醫院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署立台北醫院、署立台南醫院、署立朴子醫院、署立草屯療養院、署立基隆醫院、署立新營醫院、署立嘉義醫院、署立彰化醫院、署立旗山醫院、署立樂生療養院、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、花蓮縣醫師公會、台南市牙醫師公會、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財團法人長庚紀念醫院高雄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紀念社會事業基金會、高雄醫療廢棄物處理股份有限公司、沙鹿童綜合醫院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仁友醫院、台灣省醫師公會、台北市醫師公會、高雄市醫師公會、台北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基隆市醫師公會、桃園縣醫師公會、新竹市醫師公會、新竹縣醫師公會、苗栗縣醫師公會、台中市醫師公會、台中縣醫師公會、彰化縣醫師公會、南投縣醫

103.5.12	收文
☐ 存查	☒ 轉知
20	擬辦
5/18	簽名

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7日
發文字號：環署廢字第1030036195號



廢止「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」。

署長 魏國彥

廢棄資源管理績優事業獎勵辦法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廢字第 1000054100 號令訂
定發布全文十三條

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六十八條第二項及資源回收
再利用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二 條 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中央主管機關應予獎勵：

一、辦理廢棄物清理、資源減量或回收再利用，績效優良。

二、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源頭管理措施、開發再使用、
再生利用技術或實際再使用、再生利用，績效優良。

前項獎勵每二年辦理一次，其獎勵對象依本辦法所定評
選方式選拔之。

第 三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辦理年度十月底前就事業於前二年
度有前條所列之績效優良實績，辦理評選及獎勵。

前項評選之報名資格、報名方式、評選組別、初評及複
評評分標準、獎勵方式等相關評選規定，由中央主管機關
於辦理年度一月底前公告之。

第 四 條 參加評選之事業，應檢具下列書件，向中央主管機關提
出：

一、報名表。

二、地方主管機關所出具該事業前二年度無違反環保法

令規定之證明文件。

三、辦理廢棄物清理、資源減量、回收再利用、推行資

源回收再利用源頭管理措施、開發再使用、再生利

用技術或實際再使用、再生利用等績效優良之相關

證明文件。

四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

之文件。

五、參加評選之事業由工(公)會或地方主管機關推薦參

加者，應檢附推薦表。

第 五 條 評選作業分為初評及複評。初評由中央主管機關依參

加評選事業之業別，分送各該事業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

管機關為之；複評由中央主管機關邀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

機關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組成評選小組為之。

評選小組為辦理評選，得赴參加評選之事業，就其所

提具體實績內容實地現勘。

第一項初評應於報名截止日起二個月內完成；複評應

於報名截止日起四個月內完成。

第 六 條 評選小組成員應公正執行評選任務，其有下列情形之

一、應予迴避：

一、與被評選之事業有投資經營關係。

二、與被評選之事業經營者有配偶或直系血親關係。

三、最近二年曾受被評選之事業聘用。

四、最近二年曾受被評選之事業委託辦理相關業務或研究。

第七條 參加評選之事業，經各該事業所屬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初評合格者，取得複評資格。

複評依評選組別，分別列特優及優等事業，必要時得予從缺。

第八條 經評選為優等及特優之事業，除由中央主管機關公開頒發獎牌外，並以新聞、網路、觀摩等活動公開表揚其績優環保事蹟。

第九條 經評選為優等及特優之事業，應配合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相關示範觀摩及宣導活動。

經評選為特優之事業於隔一屆後，始得再次參加評選。

第十條 本辦法所定之相關文書格式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

第十一條 依本辦法辦理評選獎勵及相關示範宣導活動所需相關經費，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編列

預算支應，評選機關不得向報名之事業收取任何費用。

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，對事業辦理廢棄物清理、資源減量、回收再利用、推行資源回收再利用源頭管理措施、開發再使用、再生利用技術或實際再使用、再生利用績效優良者辦理獎勵，得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